

● 汉 ● 语 ● 教 ● 学 ● 名 ● 家 ● 讲 ● 坛 ●

对外汉语教学 理论与实践关系问题综论

■ 程棠 著 ■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PRESS

具有较高的文献价值和观点价值
中青年对外汉语教师理论学习的
国外外语教学法述评
中国外语教学界的教学法主张
国外外语教学法应用于中国对外

• 汉 • 语 • 教 • 学 • 名 • 家 • 讲 • 坛 •

对外汉语教学 理论与实践关系问题综论

■程棠 著 ■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PRESS

(京)新登字157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对外汉语教学理论与实践关系问题综论/程棠著

-北京: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007.4

ISBN 978-7-5619-1817-3

I. 对…

II. 程…

III. 对外汉语教学—教学研究

IV. H1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39300号

书名: 对外汉语教学理论与实践关系问题综论

责任印制: 汪学发

出版发行: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PRESS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 邮政编码: 100083

网址: www.blcup.com

电话: 发行部 (86-10) 82303650/3591/3651

 海外部 (86-10) 82303080

 编辑部 (86-10) 82303647

 读者服务部 (86-10) 82303653/3908

印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版次: 2007年8月第1版 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25.5

字数: 391千字 印数: 1-3000

书号: ISBN 978-7-5619-1817-3/H.07035

05500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86-10) 82303590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2002年下半年，应中国人民大学对外语言文化学院院长李泉教授之邀，我给该院的研究生上了几次讲座课。讲座的内容是外语教学中语言知识和言语实践的关系问题，比较系统地向学生介绍中国对外汉语教学界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及其发展演变情况。对外汉语教学理论跟外语教学理论有紧密的联系。所以，在内容安排上，先介绍国外外语教学法主要流派和中国外语教学界在这个问题上的主张及其发展演变情况，便于让学生更好地理解中国对外汉语教学界在某个时期为什么会提出这样或那样的主张，指出对外汉语教学理论的理论背景或理论根源，之后谈一点我的理解和体会。后来又应北京师范大学陈媛和朱志平两位教授的邀请，给她们的研究生讲了同样的内容。在讲课的基础上，将内容加以充实，整理成书，取名为《对外汉语教学理论与实践关系问题综论》。

将语言知识与言语实践的关系问题作为一个专题来研究，是出于以下考虑：

在外语教育和外语教学法发展史上，人们曾长期摸索、寻找最佳外语教学法。一方面，热衷于创建新的教学法，致使出现外语教学法名目繁多、学派林立的局面。另一方面，一种新的教学法的出现，往往是建立在对某种教学法的批判基础之上；对待教学法流派的态度，要么完全肯定，要么完全否定。经过长期的实践、探索之后，人们终于明白，没有一种外语教学法是万能的，也没有一种教学法是一无是处的。于是，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虽然还有人在创建新的教学法，但国内外外语教学界和第二语言教学界逐渐把注意力从寻找最佳教学法转向对具体问题的研究。中国有的学者更公开呼吁不要去研究最佳教学法，认为寻找所谓最佳教学法是不会有什么结果的。

外语教学中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很多。应该先研究哪些问题？这要根据教学的具体需要而定，也有研究者的学术兴趣问题。根据我个人的认识和兴趣，我认为应该先找外语教学中的基本问题，或者说核心问题。外语教学中

的具体问题很多，而基本问题有限。章兼中先生在其主编的《国外外语教学法主要流派》一书中说：“外语教学法各学派最核心的主张可以概括为两种对立观。两种对立观表现在处理外语教学中五组重大关系截然不同的主张上。一是语言和言语的关系：强调言语实践——听、说、读、写交际能力的培养，还是强调语言理论——语音、词汇、语法知识的传授。二是口语和文字的关系：以口语为外语教学的基础，还是以文字材料为外语教学的基础。三是外语和母语的关系：外语教学过程中是用外语教外语、甚至完全排斥母语，还是依靠母语来教外语。四是整体和局部的关系：外语教学是以单词为教学的基本单位，还是以句子、语段为教学的基本单位。五是掌握运用外语和发展智力的关系：外语教学是强调掌握外语，还是强调发展学生的智力。”（章兼中，1983：242）我认为，章先生所说的这五组重大关系，是外语教学中的五对基本矛盾，也是外语教学中的五个基本问题。外语教学中的基本问题可能不止这五个，而这五个肯定是基本问题。在外语教育和外语教学法发展史上，这些问题一直是外语教学法流派之间争论的焦点。就是现在，也还是外语教学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如果把这些基本问题分别进行深入的研究，把问题的来龙去脉梳理清楚，不仅可以为对外汉语教学理论研究提供参考，也便于我们在教学活动中博采众长。当然，对于其他第二语言和外语教学工作者，也肯定会有参考价值。

我本来打算将上面这五个问题放在一起研究，但刚刚起步，就感到工作量太大。于是改变主意，决定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来。先研究哪个问题？我决定先抓主要矛盾。上面提到的这五对矛盾，都是外语教学中的基本矛盾。在这些基本矛盾中，还有最主要、最根本的矛盾，这就是语言和言语的矛盾，或者说是语言知识和言语实践的矛盾。对此，王德春先生曾有过专门论述。他说，外语教学中有各种各样的矛盾，例如，教学法上的直接与对比、综合与分析、归纳与演绎、模仿与推演等矛盾；教材上课文语言与真实语言、实践与理论、技能与知识、言语练习与语言练习、活用练习和机械练习等矛盾；言语本身有听说读写译的相互矛盾，包括口语与书面语、理解与表达、直接使用外语与翻译外语等矛盾；语言体系本身有语音、语义、词汇、语法的相互矛盾，包括形式与意义、语言材料与语言规律等矛盾。而语言与言语的矛

盾是诸多矛盾中的根本矛盾，它在外语教学中支配其他矛盾的处理和解决。（王德春，2002：29）我觉得王德春先生说得很有道理。一个外语教学法流派的特点体现在它的核心主张上，而最能体现流派特点的往往是其在语言和言语关系问题上的主张。历来各学派之间争论的焦点也集中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今天在教学理论研究和教学活动中所遇到的根本矛盾也还是如何处理语言知识和言语实践的关系问题。所以，就决定从这个问题开始。

以上这些想法，是我研究这个问题的最初动机。

确定了研究课题之后，还要给自己定一个恰当的研究目标、一个根据自己能力能够实现的目标。

外语教学中如何处理语言知识和言语实践关系问题，不仅是外语教学中一个最根本的问题，而且也是一个大难题。二百多年来，国外外语教学法流派在这个问题上一直争论不休，至今尚无定论。中国外语教学界，包括对外汉语教学界，在这个问题上也是意见不一、众说纷纭。到目前为止，也不能说已找到一个公认的理想解决办法。究其原因，是人类对语言学习规律还知之甚少。到目前为止，人类习得母语和学会第二语言的秘密，还没有人能够真正破解，因为人类大脑这个“黑箱”还无法打开。现有的关于语言习得和第二语言学习理论，都只是一些假设，还无法用实验科学的办法去证实它。因此，如果企图通过一次研究来解决这个难题，显然是不切实际的，无疑是自不量力。

我觉得，比较实际的做法是先做好调查研究和梳理工作。首先把有关如何处理语言知识和言语实践关系的代表性理论、观点、主张以及具体做法搜集起来，然后进行整理归纳，搞清楚问题的来龙去脉，揭示问题发展演变的过程和规律。如果能达到这样的目标，也就达到我所预想的目的——为对外汉语教学工作者（包括外语教学工作者）提供教学理论研究和组织教学活动的参考；至少，可以为年轻人提供一些方便，使他们避免一些重复劳动。

书中内容分三章来叙述：

第一章，介绍国外外语教学法主要流派在语言知识和言语实践关系问题上的主张。因为这些主张、观点和做法大家都很熟悉，所以我把这一章的重点放在介绍各个学派提出这些主张的社会和理论背景上。

第二章，介绍中国外语教学界在语言知识和言语实践关系问题上的主张。我觉得，从事对外汉语教学工作的教师和学习这个专业的学生，对中国外语教学界在理论与实践关系问题上的观点不一定很清楚，至少是不会很系统，所以这一章着重介绍中国外语教学界专家学者的观点和论述，尽量多地提供具体材料。

第三章，介绍中国对外汉语教学界在语言知识和言语实践关系问题上的主张。我们比较全面地介绍有关论述，同时非常注意在处理理论与实践关系方面的实际做法，特别是在教材编写中如何处理这二者的关系。

每一章基本上都按时间的先后顺序来叙述，分别介绍三个不同领域在理论与实践关系问题上的观点及其演变概况。这样就成为三条纵线。把这三条纵线平行摆放在一起，就可以将三个部分进行共时的比较，从中可以看到互相之间的关系。也就可以在国内外外语教学的大背景中来观察中国对外汉语教学。

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在外语教学法文献里有多种表述形式，如：语言和言语的关系、语言知识和言语实践的关系、知识和技能的关系、语言知识和语言技能的关系、语言能力和言语技能的关系，等等。语言理论或语言知识，主要是指语音、词汇和语法知识。这三者之中最主要的是语法知识。所以，在外语教学中，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或理论与实践的矛盾，常常主要表现为语法知识的传授和听、说、读、写语言技能操练的关系或矛盾。在功能法出现之后，又常常表现为结构与功能之间的矛盾。因此，当我们引述有关文献资料时，上面这些不同表述方式都会遇到，在本书中都会出现。不过，尽管表述形式不同，但基本意思还都是指外语教学中语言理论知识的传授和言语实践（听、说、读、写技能的训练和交际能力的培养）之间的关系。

进行这样的专题研究，对我来说只是一种尝试。我诚恳地告诉读者，我认为这种专题研究的价值是毋庸置疑的，但凭一个人的力量能否做好，却没有把握。我这样做，意在抛砖引玉，希望有更多同人参与这项工作，把外语教学中的几个基本问题逐个梳理清楚，并且做得更好。

程 棠

2007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国外外语教学法流派在理论和实践关系问题上的主张述评

第一节 语法学翻译法和直接法	1
第二节 美国外语教学法主要流派	34
第三节 功能法	87
第四节 自觉对比法和自觉实践法	104

第二章 中国外语教学界在理论和实践关系问题上的主张述评

141

第一节 旧中国的外语教学	142
第二节 新中国的外语教学（1949～1957）	169
第三节 新中国的外语教学（1958～1976）	192
第四节 新中国的外语教学（1976～）	215

第三章 中国对外汉语教学界在理论和实践关系问题上的主张述评

285

第一节 注重基本语法教学，重视听说读写技能训练（20世纪50年代）	286
第二节 贯彻实践性原则（20世纪60年代）	301
第三节 在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原则前提下，强调实践第一 （20世纪70年代）	312
第四节 结构—功能—文化相结合（20世纪80年代）	335
第五节 从不同角度研究理论和实践的关系（20世纪90年代至今）	363

国外外语教学法流派 在理论和实践关系 问题上的主张述评

第一节 语法翻译法和直接法

在外语教学法研究中，国外学者曾经根据外语教学法流派所依据的哲学、教育学、语言学和心理学原理，对其进行分类。例如：

根据外语教学法所依据的哲学原理，将其分为经验主义（或实证主义）和理性主义两大派。属于经验主义派（或实证主义派）的有：直接法、听说法、视听法和功能法。属于理性主义派的有：语法翻译法、自觉对比法和认知法。

这两大派所持的语言观和所依据的心理学原理也不同。经验派把外语教学看做是通过刺激——反应形成习惯的过程，因而人们又称之为习惯派。理性派则把外语教学看做是认知语言规律、创造性地运用语言知识的过程，于是人们在习惯派和理性派相对立的意义上将其称为理性派。

这两大派所提倡的传授语言知识的途径与方法也不同。经验派一般主张从感性到理性，主要采用归纳法，于是被称为归纳法派。理性派则相

反，主张从理性到感性，主要采用演绎法，因而被称为演绎法派。

根据教育学、语言学和心理学的共同原理，外语教学法还可以分为直觉派和自觉派两大派。也有人把外语教学法分为传统派和改革派。

概而言之，根据外语教学法所依据的哲学、教育学、语言学和心理学原理，大致上可以分为两大派。这两大派形成了两大阵营，从哲学原理的角度看，就是理性派和经验派两大阵营。

也有人从传统和改革的角度给教学法流派分类。分出了传统派和改革派，也是两个阵营。

理性派就是传统派，经验派就是改革派。这两大派的奠基者分别是语法翻译法和直接法。所以有人说，语法翻译法是理性派的鼻祖，直接法是经验派的开路先锋。（王铭玉等，1999：97）

外语教学法发展史上，两大阵营之间所争论的核心问题，最初都始于语法翻译法与直接法之间的争论。两大阵营之间所争论的基本问题，在直接法与语法翻译法的争论中，基本上都已全部出现、展开。这两大派在发展的过程中，互相之间有争论，也有融合和折中，各自的理论也在不断修正、发展，但其基本主张和基本特点却没有本质变化。

所以，我们如果要了解这两大派争论的来龙去脉，就必须首先了解语法翻译法和直接法；要了解在语言知识和言语实践关系问题上所发生的争论，也得从了解语法翻译法和直接法开始。

壹 语法翻译法及其社会和理论背景

一、语法翻译法的基本特点和基本主张

语法翻译法关于语言知识和言语实践关系问题上的主张，主要表现在语法学上。我们先来看一看语法翻译法的基本特点和在语法学上的基本主张。

（一）语法翻译法的基本特点

语法翻译法是古老翻译法的一种表现形式。它产生于 18 世纪后半叶，

盛行于19世纪。语法翻译法流行的时间很长，代表人物也很多。当时，这个教学法流派在流行的时候，并没有给自己起名为“语法翻译法”。“语法翻译法”这个名字是后人给它起的，是后人对它进行批评和研究的时候给起的。这个学派并没有提出系统的理论。不过，其代表人物所发表的言论、所提出的主张和他们所进行的教学实践，都表现出许多共同特点。也正因为如此，才形成为一个学派。例如，国外有学者曾对语法翻译法的基本特点作过这样的归纳：

- (1) 用母语教学，很少积极使用目的语；
- (2) 大量的词汇教学是通过词汇表孤立进行；
- (3) 对复杂的语法现象进行冗长的、精心设计的解释；
- (4) 语法教学就是提供词与词结合的规律，常常是集中介绍词的形态和屈折变化；
- (5) 过早地开始阅读艰深的古文；
- (6) 不大注意课文的内容，课文只是作为语法分析的练习材料；
- (7) 唯一的操练通常是把一些孤立的句子从目的语翻译成母语；
- (8) 很少或根本不注意语音。

(周流溪，1995：152)

中国学者和外语教学法著作，也作过不少介绍。例如，左焕琪对语法翻译法的基本特点作了如下概括：

- 语法翻译法的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阅读外语范文（特别是古典文学作品）和模仿范文进行写作的能力，以便在考试中取得好成绩。为达此目的，教师系统传授、学生全盘接受外语语言知识。主要的教学方法为讲解与分析句子成分和语音、词汇变化与语法规则。词汇教学多采用同义词与反义词对比和例句示范法；讲解与分析语法基本上采用演绎法，即教师给出规则或结论，要求学生记忆和用规则解释课文。
- 课堂管理采取教师权威模式，教学是教师向学生灌输知识的单向行为。学生很少提问，学生之间交流更少。
- 文学语言优于口语；听、说、读、写四技能中，重读写，轻听说。
- 课堂用语大部分是母语。通过翻译检查教学质量。练习方式有单句填空、造句、背诵课文和作文等。

(左焕琪，2002：38~39)

(二) 语法翻译法的基本主张

在上面所概括的语法翻译法的基本特点中，已经包含着其语法教学的基本主张。例如：在教学中“教师系统传授、学生全盘接受外语语言知识”，“主要的教学方法为讲解与分析句子成分和语音、词汇变化规则”，“对复杂的语法现象进行冗长的、精心设计的解释”；“语法教学就是提供词与词结合的规律，常常是集中介绍词的形态和屈折变化”；“不大注意课文的内容，课文只是作为语法分析的练习材料”；“唯一的操练通常是把一些孤立的句子从目的语翻译成母语”，等等。这些特点都说明语法翻译法十分重视语法教学，十分重视语言知识的传授。

这个学派的代表人物、德国语言学家奥朗多弗（Heinrich Ollendorff）主张，学外语先要背熟语法规则和例句，然后通过翻译练习巩固语法规则。他认为，只有在理解语法的基础上才能阅读、翻译外语原文。（章兼中，1983：9）

在这种思想指导下的外语教学，自然会十分重视语言知识的传授，重视语法教学。例如，语法翻译法的教学过程是这样安排的：在外语学习的入门阶段，学生先学习字母的发音和书写；学完字母的发音和书写之后，马上就开设系统的语法课；学完系统的语法之后，再让学生阅读外语原文。语法教学主要采用演绎法，先讲解语法规则，然后再给例句并翻译成母语。学生要背诵语法规则和例句。因为教学的重点是让学生熟记语法规则，所以，为了把学生的注意力集中在语法形式上，课文语言材料和例句往往枯燥无味。（章兼中，1983：9）

总之，语法翻译法关于语法教学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可以概括为：

- (1) 把语法教学作为外语教学的基础；
- (2) 语法教学主要采用演绎法，即先讲解语法规则，然后再接触语言材料；
- (3) 翻译是外语教学的基本手段。

后人把语法翻译法的这种教学模式概括为“语言→言语→语言”。也就是：外语学习从语言知识的学习开始，然后在语言知识指导下进行言语

实践活动，最后达到掌握语言知识的目的。因此，人们认为，语法翻译法既把语法作为外语教学的手段，也把语法作为外语教学的目的。

二、对语法翻译法理论根源的不同诠释

对语法翻译法这种教学主张、教学模式的理论根源，学者们有过不同的诠释。比如：

苏联外语教学法家拉赫曼诺夫认为，语法翻译法是对中世纪以来拉丁语教学传统的继承，“教学法被下述谬论统治着：存在有适用于一切语言的语法，各种语言中的词汇概念是相同的，把语言和思维等同起来，语言被看做是静止的逻辑范畴；由于受‘理想的’死语言的影响，对活语言中所发生的结构上的和语义上的变化也不予以注意”。（拉赫曼诺夫，1958）拉氏强调的是欧洲拉丁语教学传统和普通语言学理论对当时外语教学的影响，特别是唯理语言学和普遍语法的影响。

《国外外语教学法主要流派》一书作者也持有类似观点。他们也认为，语法翻译法受到了当时普通语言学理论以及欧洲中世纪一直到文艺复兴时期拉丁语教学观和教学传统的影响。该书指出：“当时的机械语言学对语法翻译法的形成和发展有很大的影响。”“这个学派认为学习外语首要的是学习语法，因为学习语法既有助于理解、翻译外语，又有助于‘磨炼智慧’、培养学生逻辑思维能力。”（章兼中，1983：8~9）

冯志伟认为，语法翻译法以语法为纲，主要是受教学目的的制约，同时也受到语言学的影响。他说：“在1880年以前，欧洲大陆的外语教学以教授古希腊语和拉丁语等古典语言为主。古典语言是一种死的语言，学习古典语言除了阅读古典文献之外，其他的目的并不十分明确。在规则语言学的影响之下，外语教学主要是采用语法翻译法，以语法为纲，强调背诵规则，以阅读古代经典著作和掌握书面语为目标。”（冯志伟，1999：13）

王铭玉、贾梁豫等所著《外语教学论》则认为：

- 语法翻译法用的是欧洲人古代教授语言的老办法，并不是语言学等相关学科的自觉应用。外语教学法发展史可分为两个时期：前科学时期和

科学时期。语法翻译法是前科学时期的产物，并不是语言学、教育学、心理学诸学科自觉的综合应用。它是古代欧洲人教授古典语言（古拉丁文、古希腊文）的传统老办法。它以古文为学习对象，以阅读为主要目标。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证明自己能胜任这一任务。因此，一直被当时的语文教学界所广泛采用。

- 当时流行的语言观，对语法翻译法有很大影响。比如，当时人们普遍认为，语言就是词汇加语法，因此学习一种第二语言就是学习特有的词汇和语法；掌握了全部语法规则和一定数量的词汇，也就掌握了该种语言。因此在回答“教什么”这个问题时，语法翻译法的答案是：词汇和语法。所以它把死记硬背大量单词和语法规则（还有语法定义、例句等）作为教学的主要内容，把掌握单词和语法规则作为教学的主要目的。

- 语法翻译法受到当时语言教学观的影响。语法翻译法在处理语法与词汇的关系上，把语法置于首位。这是基于两点朴素认识：一是认为掌握一种语言文字，实际上就是掌握这种语言理解和表达的能力。而要掌握这两种能力，词汇跟语法相比，掌握语法是关键。二是在古典教育体系中，十分重视形式逻辑的教育和逻辑能力的培养。在语法翻译法产生的年代，人们还未能把语言的语法同思维的逻辑严格区分开来，二者往往被混为一谈。古人认为语法在很大程度上也就是逻辑，因此学习语法也就是学习逻辑。语法学习和语法分析被认为是“磨炼智力的体操”，学习语法的同时，也在训练演绎推理的能力、分析的能力。（王铭玉等，1999：98～102）

另外，还有一种观点，认为语法翻译法的倡导者并没有什么深刻的思想，也不热衷于什么信念，主要是从语言实用和学校教育的角度提出这些主张。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近一百年来人们对语法翻译法大张挞伐，玉石俱焚。其实主张语法翻译法的人有两类，一类……主要是从语言的实用角度来看问题，这些人编的书主要是为了适应市场需要。他们实际上并不如我们今天想象的那样热衷于什么信念，他们那里也没有多少值得大批特批的东西。此外，‘语法翻译法’一名是后来反对派给起的，未必代表当事者的本意。对他们来说，‘语法’、‘翻译’都是不言而喻的，不算什么创造。他们本来倒是有改革倾向的，不过事与愿违而已。他们的改革，

是想用句子显示语言结构，避免一上来就让学生学习整篇困难的课文。……还有另一类人，尤其是一些校长，则主要从学校教育的角度看问题，以提亚克斯（J. G. Tiarks）和怀瑟（T. H. Weisse）为代表。……本来，古典语言教学的宗旨之一是利用其严密的语法来进行智力训练。提亚克斯等人继承了这个信念。所以他们教语法包含双重目的：既学语言、又练脑子。他们认为语法是教授外语的基础。”（周流溪，1995：151）

三、语法翻译法的社会和理论背景

上述对语法翻译法产生根源的不同诠释，从不同侧面说明了这个学派（特别是有关语法教学的主张）的社会根源和理论基础。虽然，有学者认为，语法翻译法是前科学时期的产物，并不是语言学、教育学、心理学诸学科自觉的综合应用；也有学者认为，语法翻译法的倡导者并没有什么深刻的思想，也不热衷于什么信念，主要是从语言实用和学校教育的角度提出这些主张。但是，我们不能说，语法翻译法根本就没有相关学科的理论背景。

在语法翻译法出现之前，早就存在外语教学活动，自然也会有各种各样的外语教学方法，但没有形成流派。语法翻译法作为一个流派出现在历史上，有比较明确的教学指导思想，有明确的教学原则，并成为理性派外语教学法的鼻祖。它在历史上流传如此长久，批而不死，至今还有很强的生命力。这样的教学法流派如果没有哲学、语言学、教育学等相关学科理论的支持，那是不可想象的。

在前言里我们已经说过，一种教学法流派跟某种理论的联系，可能是直接的，也可能是间接的；流派的倡导者对一种理论的应用，可能是自觉的，也可能是不自觉的。所以不要把二者机械地直接联系起来。我们在下面的叙述中，经常要引用一些论著来说明某个流派的理论根源，这并不是说明某个流派一定研究过这些著作，而主要是说明二者在理论上有内在的联系。

下面，我们就将语法翻译法的社会和理论背景进一步条理化，并作一些补充说明。

（一）哲学背景——欧洲哲学中的理性主义

人们从哲学的角度，把语法翻译法看做是理性派外语教学法的鼻祖。

这就说明，人们认为语法翻译法的哲学基础是欧洲哲学中的理性主义。

16世纪以后，欧洲大陆哲学界出现了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两大派别。理性主义以笛卡尔、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等人为代表，经验主义以培根、霍布斯、洛克、巴克莱和休谟等人为代表。

西方智慧的源头在古希腊。几千年来，古希腊的哲学思想一直影响甚至控制着西方的思想和文化。自从人类有哲学以来，在认识论中就产生了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这样两种不同的倾向。早在古希腊，就出现了认识论上的德谟克利特路线（唯物主义反映论）和柏拉图路线（唯心主义先验论）。此后，沿着这个源流，就逐渐形成贯穿于整个哲学史的两大哲学派别：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这两个派别之间的论争，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表现：在中世纪经院哲学内部有唯实论和唯名论之争；16~18世纪，则有理性主义与经验主义之间的争论。

一般认为，在古希腊，哲学所关心的主要问题是“本体论”问题；而到了近代，哲学研究的中心则是“认识论”问题。教育学、语言学以及心理学跟哲学中的认识论都有密切关系。

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在认识起源、认识途径和认识方法等根本问题上，都是针锋相对的。例如：

(1) 关于认识起源问题。经验主义认为，一切认识都起源于感觉经验，人脑在获得感觉经验之前只是一块空无所有的“白板”；而理性主义则认为，那种有普遍必然性的理性知识不能来自感觉经验，它的某些基本原则乃是人脑中固有的或与生俱来的“天赋观念”或“天赋原则”。因此，在一定意义上，两派在认识起源问题上的对立，也可以看做是“白板”说跟“天赋观念”说的对立。“天赋观念”说，其起源可以追溯到柏拉图的“回忆”说^①。在近代首先宣扬这种学说的是理性派创始人笛卡尔。

① 柏拉图认为：“人应当通过理性，把纷然杂陈的感官知觉集纳成一个统一体，从而认识理念。这就是一种回忆，回忆到我们的灵魂随着神灵游历时所见到的一切；那时它高瞻远瞩，超出我们误以为真实的东西，抬头望见了那真正的本体。”（《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2004，商务印书馆，第75页）

(2) 关于认识途径问题。这也就是如何看待感觉经验与理性知识关系的问题。这个问题跟认识起源问题密切相关。经验主义者认为，一切认识必须先从感觉经验开始，然后才能由感觉经验引申出理性知识，因此理性知识必须以感觉经验为基础。理性主义者则认为，感觉经验没有普遍必然性，因此有普遍必然性的理性知识不能来自感觉经验，而只能来自理性本身固有的某种“天赋原则”或“天赋观念”。所以，他们否认人脑是“白板”，也否认理性知识必须以感觉经验为基础。

(3) 关于认识方法问题。这主要是有关归纳法和演绎法的问题。经验主义者比较重视归纳法，主张从个别经验中归纳出一般原理。理性主义者则比较重视演绎法，主张从普遍自明的公理原则出发，推理演绎出个别原理和个别事物的规定性。(参阅陈修斋，1986)

理性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可以归纳为：人的理性知识的某些基本原则是人脑中固有的或与生俱来的“天赋观念”或“天赋原则”，因而，有普遍意义的理性知识不可能来自感觉经验；人的认识方法应该是从普遍自明的公理原则出发推理演绎出个别原理和个别事物的规定性。

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在认识论问题上的争论，对教育学、语言学、心理学都产生了深刻影响。但是，哲学作为人类最高层次的观念文化和意识形态，最突出的特点是抽象性和思辨性。它跟现实直接经验的联系不是直接的，一般要通过许多中间环节才能达到。所以，当我们谈到哲学对教育学、语言学等学科的影响时，不能把它们之间的关系理解为机械的、直接的联系。哲学思想对人最大的影响可能是在世界观和方法论方面，它影响人对世界的看法，影响人的思想方法。

语法翻译法产生于18世纪末，盛行于19世纪。当时欧洲主要国家都已经进入资本主义时代，即已经进入人类文明史意义上的“现代”。这个所谓的“现代”，始于文艺复兴，一直延续至今。有的学者认为，这个时代的特点是：“它的政治标志是合法国家（legal state）；经济标志是市场；社会标志是个人；意识形态标志是理性、科学、进步和自由。”（张汝伦，2003：6）所以，人们认为文艺复兴以后，人类进入了一个崇尚理性的时代。崇尚理性和科学、追求进步和自由，是反封建神学的需要，是建立资